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5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蔡宇森(即蔡旻昇)
- 05
- 06 代 理 人 李佳珣律師(法扶)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20 相 對 人
- 2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-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
- 25 定如下:
- 26 主 文
-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宇森(即蔡旻昇)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5日
- 28 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-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30 理 由
- 3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且無擔保或無優

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 1,221,575元,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伊目前工收入平均每月約26,400元,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,實不足以清償價務,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: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09年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 112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朝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款明細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 112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,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,且已不能清償,堪認真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人聲請更生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-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。
- 29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-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03 本件不得抗告
- 04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公告。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- 06 書記官 黄善應